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“满堂福”家庭财产保险条款

责任免除

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战争、类似战争行为、恐怖活动、反恐怖活动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暴动、民众骚乱；

（二）核爆炸、核辐射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；

（三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
（四）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（包括抗震设防标准）所致保险财产损失；

（五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寄宿人员、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。

第八条 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、超电压、短路、断路、漏电、自身发热、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；

（二）保险财产本身缺陷、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；保险标的变质、霉烂、受潮、虫咬、自然磨损、自然损耗、自燃、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；

（三）保险财产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；

（四）不在本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的财产损失；

（五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。 第九条 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，发生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 第十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。

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险条款

第二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致的损失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的家属、雇佣人员、同住人、寄宿人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所致的损失；

（三）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；

（四）因无外来明显盗窃痕迹、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。

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

第二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（一）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二）施工致使室内自来水管、下水管或暖气管（片）破裂水流外溢造成的损失；

（三）因管道试水、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；

（四）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

第二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、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；
- （二）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、自然磨损、固有缺陷、原有损坏、用电过度、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；
- （三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居玻璃意外破碎保障

第二条 责任免除 本附加保险对以下损失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玻璃因年久老化或气候变化出现裂纹；
- （二）手镜。

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

第二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及其雇佣人员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租用、占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；
- （三）在被保险人未保险的房屋内发生的意外事故导致的对第三者的责任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精神失常；
- （五）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伤害索赔；
- （六）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；
- （七）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；
- （八）惩罚性赔偿及罚款；
- （九）各种间接损失及被保险人（或其家庭成员）私自承诺的费用。